

# 阜宁县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内容：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包 2，郭墅、羊寨、陈集分局辖区内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共 739 批次。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检验、结果报送、数据上传等所有工作，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做调整。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中标价，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406450.00。

本次采购结算价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数量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不随市场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2、投标报价（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也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 2 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 检验项目：普通食品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检验要求，检验项目不低于 50%；食用农产品按“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重点品种必检和自选项目表”文件所列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必检项目全部检测，自选项目至少检测 2 个项目。

8、 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并确保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抽检数据的质量。

9、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 四、付款方式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成交价格结算剩余合同价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1、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

受益人为甲方。

3、乙方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 五、检验期限

1、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

##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乙方应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932002010058987777，乙方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 3% 缴纳。

2、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渠道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对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乙方抽检数据质量录入多次错误，被省市经常通报，影响县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承检资格。

8、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乙方不具备承检资格，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

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十、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 十二、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6、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



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杨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56162852

传 真：/

经营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43号3幢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帐 号：03004057518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月22日

刘一峰  
张斌